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彰小字第5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洪裕琅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17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於民國108年8月27日，在臺中市○○區○○路一段854巷巷口，因駕駛汽車之過失，不法毀損訴外人周孟巧所有而由訴外人顏明賢駕駛並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甲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917元，包含零件650元、工資2,550元、烤漆6,767元（修復項目之費用合計應為9,967元，原告僅請求9,917元）。

二、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甲車係於108年5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推定為108年5月15日，是其遭毀損時出廠4月，未逾5年，宜以平均法計算折舊。修復費用中，零件650元部分按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614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9,931元（計算式：614+2,550+6,767＝9,931）。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9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表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8年5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8月27日，已使用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14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50÷(5+1)≒10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000－000)×1/5×(　0+4/12)≒3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50－36＝614】